

〔清〕皮锡瑞撰 吴仰湘校点

皮锡瑞集

二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
岳麓书社



湖湘文库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皮锡瑞集/(清)皮锡瑞撰.—长沙:岳麓书社,2012.12

ISBN 978-7-5538-0001-1

I. ①皮… II. ①皮… III. ①皮锡瑞(1850~1908)—文集
IV. ①Z429.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64152 号



湖湘文库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

皮锡瑞集(全二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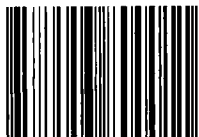
作 者	[清]皮锡瑞
校 点 者	吴仰湘
责任编辑	马美著 刘 文
特邀编辑	廖承良
整体设计	郭天民
出版发行	岳麓书社
网 址	http://www.yueluhistory.com
地 址	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
邮 编	410006
电 话	0731—88885616(邮购)
经 销	湖南省新华书店
印 刷	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	201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开 本	960×640 1/16
印 张	106
字 数	1218千字
书 号	ISBN 978-7-5538-0001-1/Z·16
定 价	200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调换

厂址:长沙金州新区泉州北路100号 电话:0731—87878880

邮编:410600

ISBN 978-7-5538-0001-1



9 787553 800011 >

定价:200.00元

尚书大传疏证

尚书大传疏证序

秦变法，而二帝三王之法永坠；秦燔书，而二帝三王之书亦亡。书不可亡，天生伏生，传《尚书》经二十九篇、传四十一篇。或谓《大传》是生歿后，欧阳、张生撰集，犹之《论语》，亦出门人，不可谓非济南之书也。汉时，欧阳、夏侯三家，皆立于学。别有古文，出自孔壁，然孔安国先通伏生今文。欧阳和伯事伏生，授兒宽，宽又受业孔安国。欧阳、大小夏侯氏学皆出于宽，则汉时今、古文本是一家，初无殊旨。创古文以汨今文，盖昉于刘歆。歆当新莽时，以古文《尚书》立学，必自为之章句、训解。建武中兴，废之，而说已传播，卫、贾、马、许皆崇信。《五经异义》所载古《尚书》说，多用《周礼》易今文义，盖本歆说。歆说既行，学者遂为“古文”二字所压。以郑君之精识，其注《大传》，犹多改其字、变其义，不守济南师法，岂非为“古文”所误哉！三家《尚书》既亡，济南之传中绝。赖有《大传》，岿然独存。宋朱文公作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多采其书。元明以来，空言滋甚，并《大传》亦不存于世。近儒迭相缀辑，福州陈氏辑本最善，然亦有讹漏，且无疏解，不便学者诵习。皮君鹿门，治今文学，取陈氏本重加厘订，为作疏证，足以昌明济南一家之学，藉存二帝三王之遗。予见其书，为付劄氏，以诏后学。书成，乃述其缘起，并发其大旨如此。

岁在柔兆涒滩相月，新建夏敬庄序。

尚书大传疏证自序

自暴秦燔坑，经义堙灭，而《易》主卜筮，《诗》存讽诵，《春秋》未著竹帛，《礼》、《乐》本无成书。推原废兴，匪咎煨尽。惟《尚书》一经，上纪五家，邈乎百篇，末由再睹。斯文未丧，一老愁遗。著录本于秦官，发藏先于孔壁。五三六经之旨，如日中天；二十八篇之文，比宿北斗。若夫别撰大义，不尽发明本经。而欧、张传授，皆出高足；刘、班《略》《志》，首列《传》名。汉世四家言《诗》，二戴述《礼》；公羊经旨，司马史才。考其记礼之辞，多相出入；序事之略，亦堪证明。是知山东之大师，无若济南之闾远。

厥后东京祖郑，南宋宗朱。懿彼两贤，师法百祀。而《六艺》撰定，特为注释；《仪礼通解》，多引《传》文。然则专家虽亡，莫寻虎观之绪；四卷具在，犹见鸿生之遗。降逮元、明，竞逞虚诞。俗学蔑古，委之榛芜；空言祸经，烈于秦火。近儒搜辑古书，不遗余力，而伏《传》全本，莫睹人间。吴中略摭残缺，侯官复增校订。揆之鄙见，尚有讹漏，乃重加补正，为作疏证。仿孔冲远之例，释滞求通；衍鼂家令之流，畅微抉隐。而皇、熊旧疏，莫可据依；摩诃古图，空传仿佛。拾遗订坠，有四难焉。

伏生生自先秦，多识古礼；学兴前汉，是为今文。枝叶所嬗，非止三家《尚书》；符节相同，通夫十四博士。乃自红休一出，赤伏中兴，信列国阴谋之书，用山岩疑似之说。昧者遂疑今为汉法，古是周文。素王之制，定自太常；六典之篇，可概上古。四辅匡

主，以为《周礼》无文；太子迎侯，孰识异代之法？今将祛此大惑，绍夫专门，而曲台逸文，尘珠散失；石渠议奏，碎璧湮沦。其难一也。

东京作章句，必曲曲以敷陈；西汉尚微言，不字字而比傅。江都之述《繁露》，太傅之传《韩诗》，比于是编，实堪鼎足。乃或昧于古书之例，徒以耳食自矜。《皋谟》之言贡士，必欲强通；《多士》之论宫城，亦思影附。“成王幼，在襁褓”，不解甚言非真；《梓材》，谓命伯禽，务在穿凿立异。致为此书诟病，实由误会传文。今将辨明体裁，析解淆惑，而讹谬沿袭，或且强作调人；摧陷廓清，莫能比于武事。其难二也。

汉通天人，多出齐学。《诗》说五际，《春秋》三科，拟诸《洪范》之辞，皆明灾异之旨。故自汉至隋，并著于史。良以五行之义，自成一家之言。宋人疾纬书如仇讎，谓天变不足畏。《中候》十八，既诋讐言；大法九章，皆从弃置。今将甄极絃纬，推明禹畴，而河、洛遗文，无由钩擿；向、歆异说，亦鲜折衷。其难三也。

金丝既振，乃有壁书；门户斯歧，多逞胸臆。郑君既注是书，自宜恪遵勿失，乃诋欧阳为蔽冒，信卫、贾为雅材。间下己意，比于笺《毛》；或易本文，同夫注《礼》。易“曰容”为“曰睿”，变“大交”为“南交”。《甘誓》六卿，解以周制；《尧典》八伯，义非虞官。帝者之服五章，天子之城九里，皆由泥古，不免献疑。近人并伏、郑为一谈，昧古、今之殊旨。西庄之作《后案》，阿郑实多；朴园之考今文，诋伏尤妄。今将别汉司农之注，守秦博士之传，而庸俗异视，易谬玄黄；别定一尊，莫分黑白。其难四也。

锡瑞殚精数年，易稿三次，既竭弩钝，粗得端绪。原注列郑，必析异同；辑本据陈，间加厘订；所载名物，亦详引征。冀以扶

孔门之微言，具伏学之梗概。世有达者，理而董之。

岁在旃蒙协洽壮月，善化皮锡瑞自序于江右经训书院。

卷一

《唐传》《困学纪闻》卷二云：“《大传》说《尧典》，谓之《唐传》，则伏生不以是为《虞书》。”

《尧典》

辩章百姓，百姓昭明。《癸辛杂识》前集引《尚书大传》第一曰云云。又《毛诗·采芣》正义、《史记·五帝纪》索隐、《后汉书》注引“辩章百姓”。

781

疏证曰：《东观汉记》、《汉官解诂》皆引“辩章”。郑注《尚书》云：“辩，别也。章，明也。”亦从今文。《白虎通·姓名》篇曰：“姓所以有百者何？以为古者圣人吹律定姓，以纪其族。人含五常而生，正声有五，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转而相杂，五五二十五，转生四时，异气殊音悉备，故姓有百也。”郑以“辩章”为“别明”，今文家解“辩章百姓”，当如《白虎通》“吹律定姓”之说。

主春者张昏中，可以种谷。《尧典》正义。《礼书》引作“谷”，《周礼·司稼氏》疏引作“稷”。

疏证曰：《尚书》作“鸟”而此云“张”者，《天官书》曰“张，素”，即鸟之喙也。谷即禾。禾即粱，今之小米。《说文》：“禾，嘉谷也。二月始生^①，八月而孰，得时之中^②，故谓之禾。”

①“二月”上，《说文》本有“以”字。

②“得时之中”，《说文》本作“得之中和”。

禾，木也。木王而生，金王而死。”谷，禾皮也。《汜胜之书》曰：“种禾无期，因地为时。三月榆莢时雨，高地强土可种禾。”或引作“种稷”者，后世多误认粱、稷为一物。详见程瑶田《九谷考》、刘宝楠《释谷》。

主夏者火昏中，可以种黍、菽。《周礼·司寤氏》疏引作“黍菽”，《尧典》正义、《礼书》引无“菽”字。

疏证曰：《春秋说题辞》曰：“精移火，转生黍，夏出秋改。”杜预注曰：“去春之夏，故移也。农书曰：黍之言暑也，必须暑改得阴乃成也。”《说题辞》又曰：“菽者，属也。春生秋熟，理通体属也。菽赤黑，阴生阳，大体应节。小变赤，象阳色也。”宋均注曰：“阴、阳，谓春、夏也。大体，谓多黑也。小变，谓时之然也。”《白虎通》曰：“清明风至，则黍稷滋。”崔寔《四民月令》曰：“四月可种黍，谓之上时。”《汜胜之书》曰：“黍者，暑也。种必待暑，先夏至二十日。此时有雨，强土可种黍。亩三升。黍心未生，雨灌其心，心伤无实。凡种黍，皆如禾，欲疏于禾。”又曰：“种大豆，率人五亩。大豆忌甲卯。三月榆莢时雨，高田可种大豆。夏至后二十日，尚可种小豆。不保岁，难得。宜椹黑时种，亩五升。”

主秋者虚昏中，可以种麦。《尧典》正义、《周礼·司寤氏》疏、《礼书》引同。

疏证曰：《说文》曰：“麦，芒谷。秋种厚藁，故谓之麦。麦，金也。金王而生，火王而死。”《白虎通》曰：“闾阖风至，则种宿麦。”《汜胜之书》曰：“夏至后七十日，寒地可种宿麦。麦早种，穗强有节；晚种，穗小而少实。麦种以酢浆，无虫。冬雪止，掩

其雪，勿从风飞去^①，则麦耐旱。”

主冬者昴昏中，可以收敛、盖藏。《周礼·司瘠》疏引多“盖藏”二字，《尧典》正义、《礼书》无。

疏证曰：陈寿祺曰：“《太平御览·时序部》十八、又二十一、又二十四引《尚书考灵曜》曰：‘鸟星为春候，火星为夏期，专阳相助，同精感符。虚星为秋候，昴星为冬期，阴气相佐，德乃弗邪。子助母收，母合子符。’郑康成注：‘虚星，北方宿也。昴星，西方宿也。阴，指母也。’《礼记·月令》正义引《书考灵曜》曰：‘“主春者鸟星昏中，可以种稷。主夏者心星昏中，可以种黍。主秋者虚星昏中，可以种麦。主冬者昴星昏中，则入山可以斩伐^②、具器械。”王者南面而坐，视四星之中者而知民之缓急，急则不赋力役，故敬授民时。’《书纬》之言，与伏生《书传》同。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：‘张昏中则务种谷，大火中则种黍、菽，虚中则种宿麦，昴中则收敛、畜积、伐薪木。’案：此即本《大传》。”

秋昏虚星中^③，可以种麦。注虚，北方玄武之宿，八月昏中见于南方。《齐民要术》二。

主冬者昴昏中，可以收敛、田猎、断伐，当上告之天子而下赋之民，故天子南面而视四星之中，知民之缓急，急则不赋籍，不举力役。故曰：“敬授人时。”此之谓也。注籍，公家之常徭。《太平御览》二十六《时序部》十一。又《尚书·尧典》正义、《北堂书钞》、《路史·后纪》十一引小异。

疏证曰：《大传》两言“民”字，引经必作“敬授民时”。

①“勿”，原误作“忽”，据《太平御览》引《汜胜之书》改。

②“则”下，原衍“可以”，据陈寿祺《尚书大传辑校》及《礼记·月令》正义删。

③“星”，原脱，据陈寿祺《尚书大传辑校》及《齐民要术》补。

《说苑·杂言》篇文与《大传》、《考灵曜》略同，引“《书》曰：敬授民时”。他如《史记·五帝纪》，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叙》、《律历》《食货》《艺文志》、《李寻》《王莽传》，《潜夫论·爱日》篇、《班禄》篇，《中论》，《国语》韦注，《汉官仪》，《孙叔敖碑》，《后汉书》刘陶《改铸大钱议》，皆作“民时”。段玉裁以为卫包改经作“人时”，盖浅人又依卫包所改经以改《大传》。

东方者何也？动方也。物之动也，何以谓之春？春，出也。故谓：东方，春也。《太平御览》十八《时序部》三。又《艺文类聚》三。又《广韵》十八“真”引“春，出也”下，多“万物之出也”。《玉烛宝典》引传“物之动也”作“物方者动”，“春，出也”作“春者，出也。出也者，物之出”，“故谓”作“故曰”。

疏证曰：《尸子》曰：“东者，动也。《震》气，故动。”又曰：“东方为春。春，动也。”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“春之犹言僭。僭者，喜乐之貌也。”又曰：“春含名蠢，位东方，动蠢明达。”注：“春之言蠢，东之言动，含此名以自明自达也。”《汉书·律历志》曰：“少阳者，东方。东，动也，阳气动物，于时为春。春，蠢也，物蠢生，乃动运。”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曰：“木在东方。东方者，阳气始动，万物始生。木之为言触也，阳气动跃，触地而出也。”又曰：“所以名之为东方者，动方也，万物始动生也。”又曰：“春之为言僭。僭，动也。位在东方。其色青，其音角。角者^①，气动跃也。”《风俗通·祀典》篇曰：“春者，蠢也，蠢蠢摇动也。”《尔雅·释文》引刘歆注曰：“角，触也。物触地而出，戴芒角也。”“春”与“出”双声。《召诰》“维丙午肫”，一作“维丙午蠢”。

^①“角”，原脱，据《白虎通·五行》补。

南方者何也？任方也。任方者，物之方任，何以谓之夏？夏者，假也，吁荼万物，养之外者也。故曰：南方，夏也。《御览》二十一《时序部》六。**注**吁荼，读曰“嘘舒”。《事类赋》。又《玉烛宝典》引传“任方者”作“任方也者”，“吁荼万物而养之外也”作“假也者吁荼万物而养之”，注“嘘舒”下多“也”字。

疏证曰：《礼记·乡饮酒义》曰：“南方者夏。夏之为言假也，养之长之，假之仁也。”《尸子》曰：“夏为乐。南方为夏。夏，兴也。南，任也。是故万物莫不任兴，蕃植充盈，乐之至也。”《汉志》曰：“太阳者，南方。南，任也，阳气任养物，于时为夏。夏，假也，物假大，乃宣平。”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曰：“南方者，任养之方，万物怀任也。”《三礼义宗》曰：“夏，大也，谓万物长大也。夏谓南者，南，任也。”案：古“南”、“男”、“任”三字通。《左氏传》“郑伯男也”亦作“南”，《禹贡》“二百里男邦”《史记》作“任国”，可证。怀任，犹怀妊也。

西方者何也？鲜方也。鲜，讯也。讯者，始入之貌。始入者，何以谓之秋？秋者，愁也。愁者，万物愁而入也。故曰：西方者，秋也。**注**秋，收敛貌。《御览》二十四《时序部》九。《玉烛宝典》引传曰：“西方者何也？鲜方。或曰：鲜方者，谄谄之方也。谄谄者，始入之貌。始入则何以谓之秋？秋者，愁也。愁也者，物方愁而入也。故曰：西方者，秋也。”注“收敛也”作“收敛之貌”。

疏证曰：陈寿祺曰：“愁，当如《礼记》作‘摯’，字之误。注‘秋’字亦当作‘摯’。”锡瑞案：《尔雅·释天》曰：“秋为白藏。”又曰：“秋为收成。”又曰：“秋猎曰猕。”注：“猕，杀也，顺秋气。”《春秋元命苞》曰：“秋，愁也，物愁而入也。”《春秋繁露》曰：“秋之为言犹湫。湫者，忧悲之状。”又曰：“秋，怒气，故杀。”《汉志》曰：“秋，鞫也，物鞫敛，乃成就。”《白虎

通》曰：“秋之言愁也。其帝少皞。少皞者，少斂也。其神蓐收。蓐收者，缩也。”《释名》曰：“秋者，缙也，缙迫万物，使得时成也。”《三礼义宗》曰：“秋之言摯缩之意，阴气出地，始杀万物，故以秋为节名。”以“西方”为“鲜方”者，《匡谬正俗》曰“西”有“先”音，考古韵，“西”不与“齐”韵通。《诗·小明》“我征徂西”与“明明上天”叶。班固《西都赋》“汧涌其西”与“泾渭之川”叶。《乐府·雁门太守行》“安阳亭西”与“莫不欲传”叶^①。此云“鲜方”，义亦由谐声出也。“鲜”，当如《尔雅》“秋猎曰獮”之义。古文《尚书·桀誓》，《大传》作《鲜誓》。《史记·鲁世家》云“作《桀誓》”，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鲜’，一作‘獮’。”索隐曰：“鲜，獮也。言于桀地誓众，因行獮田之礼，以取鲜兽而祭。故字或作‘鲜’，或作‘獮’。”是“鲜”、“獮”声义皆近。“獮”有“杀”义，故秋曰鲜方。《五行志》云：“金者，西方。万物既成，杀气之始也。”传云：“离逢非沴，维鲜之功。”郑注：“鲜，杀也。”《玉烛宝典》引“讯”作“淬”者，古者“讯”、“淬”通用。《诗》“讯予不顾”，“讯”一作“淬”。

北方者何也？伏方也，伏方也者，万物伏藏之方。伏藏之方，则何以谓之冬？冬者，中也。中也者，万物方藏于中也。故曰：北方，冬也。阳盛，则吁荼万物而养之外也；阴盛，则呼吸万物而藏之内也。故曰：呼吸也者，阴阳之交接，万物之终始。注吁荼，气出而湿。呼吸，气入而寒。温则生，寒则杀也。《御览》二十六《时序部》十一。又《艺文类聚》三、《记纂渊海》卷三节引。又《事类赋》五。《玉烛宝典》引传作“北方者何也？伏方也，万物之方伏。物之方伏，则何以谓之冬？冬者，中也。中也者，物方藏于中也。故曰：北方，冬也”。

^①“欲”，《古乐府·雁门太守行》本作“称”。

疏证曰：《礼记·乡饮酒义》曰：“北方者冬。冬之为言中也。中者，藏也。”《尸子》曰：“北方为冬。冬，终也。北方，伏方也。万物至冬皆伏，贵贱若一也。”《汉志》曰：“太阴者，北方。北，伏也，阳气伏于下，于时为冬。冬，终也，物终藏，乃可称。”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曰：“北方者，伏方也，万物伏藏也。”《春秋繁露》曰：“冬气衰，故藏。”

中春辨秩东作，中夏辨秩南讹，中秋辨秩西成，中冬辨在朔易。《周礼·冯相氏》注。贾公彦疏云“据《书传》而言”。《史记·五帝纪》索隐亦引“辨秩东作”。

便在伏物。《史记·五帝纪》索隐。

疏证曰：《索隐》曰：“使和叔察北方藏伏之物，谓人畜积聚等冬皆藏伏。《尸子》亦曰：‘北方者，伏方也。’《尚书》作‘平在朔易’。今案《大传》云‘便在伏物’，太史公据之而书。”段玉裁曰：“作‘朔易’者，古文《尚书》；作‘伏物’者，今文《尚书》也。今本《尚书大传》曰：‘辨在朔易，日短。朔，始也。传曰：天子以冬，命三公，谨盖藏，闭门闾，固封竟，入山泽田猎，以顺天道，以佐冬固藏也。’此‘朔易’二字乃浅人所改，‘朔，始也’三字亦浅人妄增。‘命三公’云云，所谓‘辨在伏物’，绝无始易之意也。汉人多用今文《尚书》，《王莽传》曰：‘予之北巡，以劝盖藏。’‘盖藏’即‘伏物’也。此今文《尚书》说也。”侯康曰：“段说非也。段所疑者，以《大传》下数语绝无始易之意。然《大传》于‘辨秩西成’，传亦与‘西成’意不相涉，盖浑举大意而已。况《正义》引王肃此句注云‘改易者，谨约盖藏，循行积聚。《诗》：‘嗟我妇子，曰为改岁，入此室处。’言人物皆易’，正与《大传》意同。使《大传》果为‘伏物’言之，王肃必不取以解‘朔易’。此今文之不作‘伏物’，又一证

也。”锡瑞案：二说皆属偏见。三家今文《尚书》传本各异，则《大传》或亦有“朔易”、“伏物”两本，贾公彦、小司马各据其一，不必是此而非彼也。《大传》以北方为“伏方”，则“伏”即是“北”，不必定作“朔”字，始与东、西、南三方相对也。王肃乱经之人，其说何足为据？

分命和仲，度西，曰柳穀。《周礼·缝人》注。贾疏云“是济南伏生《书传》文”。

疏证曰：《尚书正义》引夏侯等“昧谷”为“柳谷”。《史记·五帝纪》曰“昧谷”，徐广曰一作“柳谷”，则《史记》亦当本作“柳谷”，后人妄改之。《大传》“柳穀”之“穀”字，盖亦假借为“谷”。“谷”与“穀”通。《庄子》“臧与穀二人相与牧羊”，崔撰本“穀”作“谷”，是其证也。盖伏生用假借，夏侯等用本字。春为场谷，秋为柳谷，义正相对。《论衡》云“旦出扶桑^①，暮入细柳”，故曰柳谷，徐广曰“柳亦日入处地名”是也。孙星衍因《周礼》郑注云“柳之言聚”，贾疏云“柳者，诸色所聚。日将没，其色赤，兼有余色，故曰柳谷”，遂谓《说文》有“穀”字，云“日出之赤”，“谷”当假借为“穀”，其说非是。

寅饯入日，辨秩西成。传曰：天子以秋，命三公将率，选士厉兵，以征不义，决狱讼，断刑罚，趣收敛，以顺天道，以佐秋杀。《御览》二十四《时序部》九。

疏证曰：《春秋感精符》曰：“霜，杀伐之表。季秋霜始降，鹰率击。王者顺天行诛，以成肃杀之威。”《明堂之制》曰：“秋治以矩，矩之言度也。肃而不勅，刚而不匮，取而无怨，内而无害，

^①“旦”，原误作“日”，据《论衡·说日》改。

威厉而不慑，令行而不废。杀伐既得，仇敌乃克。矩正不失，百职乃服^①。”《洪范五行传》曰：“仲秋之月，乃令农隙民收，庶眚毕入于室，日时杀将至，毋罹其灾。季秋之月，除道成梁，以利农夫也。孟冬之月，命农毕积聚，系牛马，收泽赋。”《王居明堂礼》亦与《五行传》略同。

辩在朔易，日短。朔，始也。传曰：天子以冬，命三公，谨盖藏，闭门闾，固封境，入山泽田猎，以顺天道，以佐冬固藏也。

《御览》二十六《时序部》十一

疏证曰：陈寿祺曰：“《大传》引《书》‘日短’下无‘星昴’二字，或传写失之，或以‘日短’断句。”锡瑞案：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曰：“不周风至，则修宫室，缮边城。”注云：“立冬节土工其始，故治宫室，缮修边城，备寇难也。”又曰：“广莫风至，则闭关梁，断刑罚，杀当罪。”注云：“象冬闭藏，不通关梁也。刑罚之疑者，于是顺时而决之。”又曰：“太阴理冬，则欲猛毅刚强。”又《时则训》：“其令曰：审群禁，固闭藏，修障塞，缮关梁，禁外徙，断刑罚，守门闾，大搜客，止交游，禁夜乐，早闭晏开，以索奸人。已得执之，必固天节。已几刑，杀无赦。虽有盛尊之亲，断以法度。无行水，毋发藏，毋释罪。”注云：“应阴杀也。”蔡邕《月令章句》曰：“冬，终也，万物于是终也。”京房《易占》曰：“立冬《乾》王，不周风用事，人君当兴边兵，治城郭，行罚决罪。”《三礼义宗》曰：“冬，终也。立冬之时，万物终成。”《乙巳占》曰：“天子当以冬时赏死事，恤孤寡，察阿党，谨盖藏，修积聚，坏城郭，戒门闾，修键闭，慎箠钥，固封疆，备边境，防要害，谨关梁，塞蹊径，飭丧纪。”皆与《大传》

^①“职”，原误作“诛”，据《太平御览·时序部》引《明堂之制》改。